附件1

考生诚信承诺书

我是报考鹤壁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面向全市公开选拔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的考生，已认真阅读《鹤壁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面向全市公开选拔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为维护此次公开选拔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平性，确保公开选拔工作的顺利进行，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2.未在规定时间进行面试、体检，本人将自动放弃本次选拔资格。

3.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积极配合考察。

4.保证在公开选拔过程的每个环节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规、纪律和规则。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自愿服从公开选拔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5.已知悉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若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愿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造成后果的，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